

個人自學生(無學籍) 舊生(持有本市實驗教育學生證) 註冊程序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序	完成	項目	細項	備註
1		確認就學年級 學生證	• 確認就學軌跡(未來完成實驗教育證明用) • 學生證註冊章	• 學生證遺失申請，官網下載補卡申請書、繳交 113 元
2		免學費申請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	• 免學費申請確認(舊生已申請過者可免填表) • 具特殊身分申請特殊生補助，要填申請表及交證明文件。 • 舊生戶口名簿(謄本)若無異動，可免繳 • 舊生帳戶若有異動，請更新存摺資料，交存摺影本-銀行及分行名稱、帳號。 • 款項至遲於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撥款	• 申請身心障礙學雜費補助者，須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。 • 另寄 Email 通知(預計 4 月、11 月間)，屆時須至中心簽領據、攜帶存摺帳戶校對
3		下次申請期程時間	• 每年 10/1~10/31、4/1~4/30	• 網址：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https://tpnee.tp.edu.tw/
4		資料校對	通訊資料異動時，務必主動與中心更新	• 學生及家長應留意收件、通訊
5		學生團體保險	• 學保家長通知書親簽名(家長、學生) • 交學生團保費 266 元，務必自備零錢。	• 低收、原住民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等身分者，免交保險費
6		實驗教育學生 學習歷程申請	• 學生及家長都要完成帳號開通，無論是否使用。 • 家長/學生應注意作業期程 • 請自行於平台最新消息查閱	• 全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https://exep.k12ea.gov.tw/
7		訪視須知	• 高三為必訪、高一高二抽訪 • 排定訪視者，另寄發通知。	• 訪視時間：預計每年 3-5 月、11-12 月間 • 另電話及寄 Email 通知
8	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 學習報告書 請依規定格式繳交	• 每年繳交一次，實驗教育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：9 月底或 3 月底，自行上傳。 • 高三(下)者，配合訪視及核發高中學歷證明，提前 5 月 1 日起開放繳交。 • 期程為一學期者，亦須繳交學習報告書。	• 學習報告上傳網址：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https://tpnee.tp.edu.tw/ • 逾期系統將關閉，請留意! • 個殊情形請另 email 或致電中心(註明：姓名、年級、學號)
9		請加入「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_實驗教育 創新發展中心」	官方 LINE ID：@taipei_teec 	加入後請務必發訊息，您的訊息只有中心老師看得到，請放心： • 學生請發學生姓名。 • 家長請發學生某某某的媽媽或爸爸即可。

請務必詳閱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參與個人實驗教育計畫須知

- 一、請掃描 QR-Code 下載，檔案路徑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網 <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/非學專區/高中職/表件下載>。



- 二、經本市許可之高中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，分「無學籍個人自學生」及取得學籍「與學校合作學生」，請申請人(家長)及學生，詳閱參與計畫須知，以符法制規定。
- 三、請申請人確實依通過之實驗計畫及合作計畫書內容辦理，共同協助學生學習，俾發揮本實驗教育適性、個人化教學之功效，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成果。若有計畫變更需求或終止實驗教育，請務必與本中心聯繫提交申請單。
- 四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(以下簡稱條例)參與個人實驗教育的學生(含與學校合作)須每學年繳交「學習狀況報告書」經教育局核定；並參與「訪視」，訪視結果作為計畫續辦許可之參考。訪視結果不佳者，輔導限期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。
- 五、紙本審查結果通知單等同核定實驗教育計畫公文，請申請人務必妥善保管，以作為學籍轉換、升學管道(如特殊選才、學測報名)、申請高中學歷證明(完成實驗教育證明)等重要證明資料。

六、內容項目，請詳閱：

(一) 學習報告書繳交	(八) 高三下(即將畢業)學生請注意
(二) 參與訪視	(九)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升學考試各類管道
(三) 計畫變更申請	(十) 學習歷程檔案： https://exep.k12ea.gov.tw/ 全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
(四) 請注意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是否到期	(十一)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
(五) 放棄或終止計畫	(十二) 有輔導特教資源之需求
(六) 成績認證書申請	(十三) 其他提醒
(七) 高中學歷證明	

七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聯繫方式：

- (一) 高中老師：02-2562-6550、2562-6551、2562-6552 分機 12 林老師、16 顧老師。
- (二) 高中信箱：taipei25626552@gmail.com。官方 LINEID：@taipei_teec。
- (三) 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30~12：00、下午 13：30 至 17：30。
- (四) 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6 號

個人自學生(無學籍) 新轉入生 註冊程序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(承辦老師提供)

序	完成	項目	細項	備註
1		確認 學籍及就學年級	- 轉學證明暨歷年成績單 - 未曾進入高中(職)者，交國中畢業證書(驗正本,交影本) - 確認就學軌跡及就讀年級	- 機團成績單(有縣市政府蓋印) - 國外學歷先至我國外館處驗證 - 大陸學歷請至教育局認證
2		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 戶籍謄本(均須詳細記事)	學生戶籍於台北市(舊生若無異動可免附)	-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須為詳細記事 - 驗正本，交影本
3		學費補助申請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	- 學費補助申請表 - 具特殊身分申請特殊生補助，要填申請表、證明文件。 - 身心障礙類須同意系統財調(9/8前)，或備紙本【父親、母親及學生3人】的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。	- 另寄 Email 通知 (預計4月、11月間)，須至中心親簽領據、攜帶存摺帳戶校對。 - 申請身心障礙學雜費補助者，須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。
4		學生本人存摺影本	- 交存摺影本正面反面-銀行及分行名稱、帳戶資料清楚。 - 款項至遲於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撥款(3月、9月)	- 交存摺影本 - 不收家長或外匯帳戶，請事先準備好。 - 請確認帳戶半年至一年是否有存提款轉帳往來交易。
5		下次申請時間	每年10/1~10/31、4/1~4/30	審議系統 https://tpnee.tp.edu.tw/
6		資料校對	寄件地址 E-MAIL、電話手機請各留2個	請學生及家長平日留意收件、通訊
7		學生證申請	- 學生證申請表及授權同意書(悠遊卡、台北卡、市圖借書證) - 證件照電子檔上傳中心官 LINE，註明學生姓名	學生證完成，另寄 Email 通知至中心領取(預計4月、11月間)
8		學生團體保險 及 高一健康檢查調查	- 學保家長通知書親簽名(家長、學生) • 健檢調查 - 交學生團保費266元，務必自備零錢。	低收、原住民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等身分者，免交保險費
9		實驗教育學生 學習歷程申請	- 交學習歷程資料表 - 轉入生請配合原學校學習歷程平台作業時間，於離校前完成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的勾選。	- 全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https://exep.k12ea.gov.tw/ - 另寄 Email 帳號密碼函(預計4月、11月)，無論是否使用，家長及學生務必開通。
10		訪視須知	- 高三為必訪、高一高二抽訪 - 排定訪視者，另寄發通知。	訪視時間預計每年3-5月、11-12月間 • 另電話及寄 Email 通知
11	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 學習報告書 請依規定格式繳交	- 每年繳交一次，實驗教育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(9月或3月)，自行上傳。 - 高三(下)者，配合訪視及核發高中學歷證明，提前5月1日起開放繳交。 - 期程為一學期者，亦須繳交學習報告書。	- 學習報告上傳網址：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https://tpnee.tp.edu.tw/ - 逾期系統將關閉，請留意! - 個殊情形請另 email 或致電中心(註明:姓名、年級、學號)
12		請加入「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_實驗教 育創新發展中心」	官方 LINE ID：@taipei_teec 	加入後請務必發訊息，您的訊息只有中心老師看得到，請放心： - 學生請發學生姓名。 - 家長請發學生某某某的媽媽或爸爸即可。

請務必詳閱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參與個人實驗教育計畫須知

- 一、請掃描 QR-Code 下載，檔案路徑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網 <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/非學專區/高中職/表件下載>。



- 二、經本市許可之高中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，分「無學籍個人自學生」及取得學籍「與學校合作學生」，請申請人(家長)及學生，詳閱參與計畫須知，以符法制規定。
- 三、請申請人確實依通過之實驗計畫及合作計畫書內容辦理，共同協助學生學習，俾發揮本實驗教育適性、個人化教學之功效，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成果。若有計畫變更需求或終止實驗教育，請務必與本中心聯繫提交申請單。
- 四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(以下簡稱條例)參與個人實驗教育的學生(含與學校合作)須每學年繳交「學習狀況報告書」經教育局核定；並參與「訪視」，訪視結果作為計畫續辦許可之參考。訪視結果不佳者，輔導限期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。
- 五、紙本審查結果通知單等同核定實驗教育計畫公文，請申請人務必妥善保管，以作為學籍轉換、升學管道(如特殊選才、學測報名)、申請高中學歷證明(完成實驗教育證明)等重要證明資料。

六、內容項目，請詳閱：

(一) 學習報告書繳交	(八) 高三下(即將畢業)學生請注意
(二) 參與訪視	(九)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升學考試各類管道
(三) 計畫變更申請	(十) 學習歷程檔案： https://exep.k12ea.gov.tw/ 全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
(四) 請注意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是否到期	(十一)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
(五) 放棄或終止計畫	(十二) 有輔導特教資源之需求
(六) 成績認證書申請	(十三) 其他提醒
(七) 高中學歷證明	

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聯繫方式：

- (一) 高中老師：02-2562-6550、2562-6551、2562-6552 分機 12 林老師、16 顧老師。
- (二) 高中信箱：taipei25626552@gmail.com。官方 LINEID：@taipei_teec。
- (三) 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30~12：00、下午 13：30 至 17：30。
- (四) 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6 號